

“百日追逃”行动目标逃犯到案率超七成

公安部发布第二批A级通缉令,通缉30名在逃嫌疑人

新华社 熊丰

记者25日从全国扫黑办获悉,自11月4日全国扫黑办部署扫黑除恶“百日追逃”行动以来,百日期限已经过半,追逃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战果。截至12月24日,全国已有3350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到案,到案率为71.1%。其中,首批20名A通逃犯到案18名,到案率为90%,已有155名潜逃境外的逃犯到案。

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全国扫黑办部署要求,迅速向涉黑涉恶逃犯发起凌厉攻势。公安部成立扫黑除恶“百日追逃”行动

指挥部,对4713名目标逃犯逐一明确追逃责任人。A通逃犯由省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责任人,1278名涉黑犯罪逃犯由省级公安机关扫黑办主任和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责任人,3435名涉恶逃犯由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责任人,实行挂账督办。公安部对首批20名重点在逃人员发布A级通缉令,对外逃人员较多的国家派出常驻工作组开展抓捕工作。

各地迅速组织研究部署扫黑除恶“百日追逃”专项行动具体措施,以打数据战、科技战、合成战为主要手段,以宣传发动、

教育规劝为重要补充,境内境外两个战场同步发力,推动“百日追逃”行动取得实效。广东、浙江、甘肃等地积极开展科技追逃,发挥各警种、各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和数据平台资源,同时深化警企合作,开展深层次信息研判,应用大数据挖掘线索。福建、河南、宁夏等地大力宣传法律政策,开展精准劝投,营造强大声势,传递政法机关“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决心和能力,迫使已经潜逃的主动投案、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目前,境内外已有多名涉黑涉恶逃犯投案自首。

另据了解,公安部近日发布第二批A

级通缉令,对30名重大涉黑涉恶在逃犯罪嫌疑人发出通缉。

全国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地各部门将持续保持对涉黑涉恶逃犯的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百日追逃”行动,确保“一网打尽、除恶务尽”。在此正告在逃涉黑涉恶逃犯,尽快按照“两高两部”《关于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的要求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犯罪分子潜逃到什么地方,公安机关都会将其抓获归案,依法予以严惩。



冰瀑美景

这是平山县沕沕水景区的冰瀑(12月25日无人机摄)。

近日,河北省平山县境内的沕沕水景区出现冰瀑美景,形态各异的冰柱悬挂在山麓间,吸引游客前来观赏。

新华社 杨世尧 摄

六部门印发意见

“重拳”整顿住房租赁市场

新华社 王优玲

记者25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住房租赁各方特别是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有效监管,将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成果制度化、常态化。

一是加强从业主体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房地产经纪”或“住房租赁”,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是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房源信息应当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

三是规范租赁住房改造行为。各地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四是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对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作出明确要求。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模式的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五是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机构备案和开业报告、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功能。

六是建立住房租赁常态化管理制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多层次住房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为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住房租赁市场还存在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恶意克扣押金租金、违规使用住房租金贷款、强制驱逐承租人等问题,侵害租房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六部门强调,各地要以意见出台为契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坚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不断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让群众租房更安心。

今年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重点案件308起

新华社 史竞男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25日通报,2019年,全国“扫黄打非”办持续加大挂牌督办力度,全年共挂牌督办大案要案308起。其中,联合公安部挂牌239起,联合国家版权局、公安部、最高检等部门挂牌62起,单独挂牌7起。

据介绍,今年以来,“扫黄打非”部门狠抓案件查办,严打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规范新闻出版传播秩序,深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挂牌督办案件呈现“数量大、质量高、全链条打击”等特点,类别涵盖了“扫黄打非”各项任务领域。挂牌督办数量创历史新高,网络案件约占78%,紧扣当前互联网是“扫黄打非”主战场的工作形势。

为推动严厉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

全国“扫黄打非”办联合或单独挂牌督办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类案件149起,涉及网络直播、社交群组、网络文学、网络表演、论坛网站、电商等各类平台及移动应用。如湖北麻城破获“3·01”特大网络淫秽色情直播案,跨境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打掉注册会员达90万人的“花花”直播App。

在推动严厉打击非法出版和侵权盗版活动方面,挂牌督办“清源”类案件40起、非法出版及侵犯著作权类案件89起。如北京鼎阅公司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江苏淮安“2·22”特大销售侵权盗版出版物案等多起大案要案,查办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反响良好。

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挂牌督办传播涉儿童色情信息案件7起,强化专案打击要求,坚决彻查到底。如河南襄

城侦破一起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抓获多次组织未成年人淫秽表演的崔某某。

在规范新闻出版传播秩序方面,挂牌督办陕西渭南“9·18”假记者团伙诈骗、江苏宿迁“4·26”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等假媒体假记者敲诈勒索案件16起。为推进网络文学专项整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首批挂牌督办北京“晋江文学城”等平台传播淫秽色情网络出版物案等行政案件7起。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挂牌督办案件,需要各地各部门继续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查办力度,深挖犯罪源头,彻查利益链条,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分子。要将办案成果全面转化为“扫黄打非”社会治理成效,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内蒙古赤峰市原副市长于文涛一审获刑10年半

新华社 刘懿德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一审公开判决赤峰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于文涛犯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于文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赤峰市喀喇沁旗旗长、旗委书记,赤峰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赤峰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的职务便利,以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单独或伙同另案被告人王迪,

接受他人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约1267万元人民币、4.5万美元,数额特别巨大,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赤峰市财政局在集资建造职工家属楼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用国有资产支付职工家属楼土地使用权转让金1800万元,数额巨大,被告人于文涛身为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以私分国有资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于文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责令其说明来源,仍有650余万元人民

币、12万美元、9765欧元、12万港币和14.4万日元不能说明来源,差额巨大,应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被告人于文涛有自首、坦白情节,且认罪悔罪,大部分赃款赃物已退缴,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法院一审依法判决被告人于文涛犯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对被告人于文涛已退缴的涉案赃款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剩余部分继续追缴,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